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1日，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经营地址位于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项目拟整体搬迁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面积约11893平方米，搬迁后整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扩大产能，拟新增走心机15台，CNC加工中心6台，模压机7台，装配线增加11条，生产的产品全部作为最终产品用外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2000万元，税收17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1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为湖长深改备[2024]69号。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91330522MA28CY6B4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美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地址位于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建设项目性质为迁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设备主要模压机，原报批设备数量 10 台，实际设备数量 4 台，减少 6 台，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减少 1 台走心机、1 台铝型材切割机、1 台抛光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增加 1 台环链式电动葫芦、22 台自动棒料送料机、2 台空压机、1 台智能切割机、3 台工业机器人、2 台检测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项目实施后原审批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废气、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

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环保验收项目检测出具的《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124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各侧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已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Y6B4D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凌海

王学军
方奕
董海明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 长	凌海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 办主任	1825759611	凌海
专 家	叶孝勇	湖州湖州学院 讲师	1389205299	叶孝勇
	方奕	湖州大格和陆 副总	1396792336	方奕
	黄海明	湖州城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黄海明
其 他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1日